

2026年承德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1、使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承德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产品种类

本细则中食品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生产、流通环节抽取的食品相关产品，包括奶嘴、奶瓶、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洗涤剂（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果蔬清洗剂）、纸类包装制品（纸杯、纸盒、纸袋）等。

除上述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检。

3、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2《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38995《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 14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31604.2《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8《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数量见表1。

表 4-1 食品用塑料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只/个)	检验样品 数量 (只/个)	备用样品 数量 (只/个)	
1	刀、叉、勺、吸管、筷子等	42	30	12	
2	盒、碗、杯	容量 \geq 400mL	10	8	2
		200mL \leq 容量 $<$ 400mL	14	10	4
		容量 $<$ 200mL	24	16	8
3	盘、碟等产 品	接触食品面面积 \geq 240cm ²	10	8	2
		120cm ² \leq 接触食品面面积 $<$ 240cm ²	14	10	4
		60cm ² \leq 接触食品面面积 $<$ 120cm ²	24	16	8
		接触食品面面积 $<$ 60cm ²	74	50	24

表 4-2 食品用纸包装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纸餐具		70	50	20
2	纸杯		100（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50	50
3	纸盒		40	30	10
4	纸袋		60（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0.25kg，不多于3kg，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	40	20
5	纸罐	纸板类罐	30	25	5
		圆柱形复合罐	50	40	10
6	纸吸管		200（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170	30

表 4-3 奶嘴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标准口径产品	28	22	6
2	宽口径产品	16	13	3

表 4-4 食品用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双）	检验样品数量（个/双）	备用样品数量（个/双）
1	砧板、托盘、分格餐盘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10	6	4
		不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6	4	2
2	碗、盘、杯、锅铲、蒸笼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30	20	10
		不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18	12	6
3	非一次性刀、勺类	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30	20	10

	等	不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20	14	6
4	一次性使用的筷子（含筷头）、刀、叉、勺等		150	100	50
5	非一次性筷子	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60	40	20
		不含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	40	30	10
6	雪糕柄、叉、签等		600	300	300

表 4-5 食品用洗涤剂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 2kg（L）且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L）	2	1

表 4-6 奶瓶抽样数量

产品容量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容积<100mL	17	11	6
100ml≤容积<200ml	12	8	4
容积≥200ml	8	6	2

5、检验依据及方法

表 5-1 食品用塑料产品检验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9685 GB/T 18006.1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4	脱色试验		GB 31604.7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
6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
7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

表 5-2 食品用纸包装产品检验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4806.8 GB/T 27590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
5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表 5-3 奶嘴检验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4806.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
4	锌(Zn)迁移量		GB 31604.42 GB 31604.49
5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GB 28482 GB/T 24153

表 5-4 食品用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检验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4806.12 GB 14934 GB/T 19790.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 31604.8
2	甲醛		GB 31604.48
3	二氧化硫		GB 4806.12
4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GB 4806.12 SN/T 2204
5	噻菌灵		GB 4806.12
6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
7	抑霉唑		GB 4806.12
8	联苯		GB 4806.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 14930.1 GB/T 9985 GB/T 24691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T 30797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
3	甲醇		GB/T 30795
4	甲醛		GB/T 30796
5	1,4-二噁烷		GB/T 26388
6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
7	pH		GB/T 6368

表 5-5 食品用洗涤剂检验依据及方法

表 5-6 奶瓶检验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9685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4	脱色试验		GB 31604.7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
6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
7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34

6、判定原则

6.1 依据标准

- 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2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 GB 38995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